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訂定，係為規範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列或支用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，並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，並自一百年二月十一日生效，迄今共計修正二次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。

現因考量新北市烏來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非本府所屬機關，有關本要點第十一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情形，修正為該所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；其餘依本府法制作業修正文字。